

## 被非法判刑、勒索 沈阳孟庆侠、刘春杰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辽宁沈阳市法库县女法轮功学员孟庆侠和刘春杰被沈阳市辽中区法院分别非法枉判九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目前二人已经上诉到沈阳市中级法院。

法轮功学员孟庆侠（七十岁）、刘春杰（五十八岁），两人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被法库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石桥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

四月二十二日，刘春杰被劫持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孟庆侠被非法监视居住，可在她回家第三天，孟庆侠就被警察骗到派出所遭绑架、关押。

孟庆侠和刘春杰被法库县公安局国保、石桥派出所、辽中区检察院不法人员非法构陷，两人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公诉人李盼盼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起诉到沈阳市辽中区法院。

辽中区法院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对孟庆侠和刘春杰进行两次非法庭审。在法庭上，孟庆侠和刘春杰对构陷、强加于自己的罪名均不认可，她们坚持自己信仰无罪，并要求无罪释放。在最后一次非法庭审中，最后陈述时孟庆侠和刘春杰向法庭说出了自己的心声：孟庆侠说：“信仰真、善、忍合法，我希望法庭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刘春杰说：“修炼真、善、忍没有错，希望法官为老百姓伸张正义、为无辜的人说句公道话。”

在两次非法庭审中，孟庆侠和刘春杰的辩护人分别为当事人做了无罪辩护。◇

##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辽宁大连甘井子李芬被派出所 诱骗非法关押在甘井子公安分局

11月15日上午，钻石湾派出所王副所长电话诱骗李芬去派出所取身份证和其它东西，并威胁如果不去就来抄家，李芬父亲和女儿陪同去了。中午11点半到了派出所，李芬一人进入，父亲和女儿在外面等候，一个多小时后被告知李芬现已被送入甘井子公安分局关押，企图继续迫害。

钻石湾派出所所长 张振德 电话 18840835577

### 辽宁抚顺 85 岁老人洪秀云遭 受迫害情况

85岁老人洪秀云被判刑后，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迫害，两年冤狱期满后于2023年7月6日回家。

###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 鲁春娥被家人接回家

2023年8月24日，辽宁省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鲁春娥被家人从大连监狱医院接回家。

### 辽宁省新宾县永陵镇李庆胜被 绑架被“取保候审”放回

辽宁省新宾县永陵镇法轮功学员李庆胜，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在永陵镇加禾村讲真相，被永陵镇警察绑架。5-6个警察又到李庆胜家非法抄家，抄走几十本法轮功的书籍和台历等其它一些物品，李庆胜当时被非法扣押，在送看守所体检，血压高200多，看守所不收。国保大队晚上给李庆胜非法办的“取保候审”放回家。

### 辽宁省锦州市紫荆派出所警察 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

2023年11月15日晚7点钟左右，辽宁锦州市紫荆派出所警察到辖区法轮功学员家所谓走访，说是上边命令。警察与法轮功学员家人照像，意思是来过了，也没进屋，也没与法轮功学员见面就走了。

### 辽宁锦州市王林被枉判四年 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入狱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林，于2023年3月22日，被锦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警察绑架。2023年6月25日，被锦州凌海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八千元。王林上诉后，又被锦州市中级法院枉法裁决：维持冤判。2023年10月19日，王林被劫入辽宁省盘锦监狱迫害。

###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法院决定对 王彩云上诉案二审开庭

抚顺市东洲区法轮功学员王彩云对东洲区法院作出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抚顺市中级法院定于11月16日上午在抚顺南沟看守所对王彩云上诉案二审开庭。

### 河北大法弟子金文贵在辽宁凌 源被绑架 已被放回

河北大法弟子金文贵在辽宁凌源的儿子家住，出去贴不粘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凌源市南街派出所和街道社区人员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九点到其儿子家，将其绑架，并两次将大法书和师父法像非法抄走。在派出所，警察给他录像，做笔录，并且记录下家庭成员。金文贵给他们讲真相，他们让他签字，他拒绝，没签，于当日下午4点，被放回。◇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辽宁抚顺85岁老人洪秀云遭受两年冤狱折磨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八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洪秀云（洪淑云）老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被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被警察绑架，被劫持到抚顺南沟看守所，这位八十五岁的老人经历了两年的冤狱折磨。

## 洪秀云老人遭绑架、枉判经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抚顺市望花区工农派出所两名警察闯入洪淑云老人家，说手机中的这个人给她送了法轮功真相台历，洪淑云表示不认识那人。没等她说完，警察就象土匪一样把洪淑云家翻得乱七八糟，抢走法轮功书籍和其它物



品，并将洪淑云劫持到派出所。

二零一八年三月，工农派出所警察又将洪淑云劫持到派出所，并要她签字不炼法轮功，罚款三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望花区检察院四个人来到洪淑云家，告诉她要给她开庭并让她签字，她不签字。三月二十三日，望花区检察院几个人又来到洪淑云家，送来一份

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起诉书，告诉过十天后到她家来开庭。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望花区检察院六个人来到洪淑云家，不报真实姓名，念了一个文件后就走了。五月三十一日，望花区检察院七个人来到洪淑云家告诉案子重新开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望花区法院人员到洪淑云家，对她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钱。送抚顺南沟看守所遭拒收。之后老人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二一年七月，老人刚回家不久，就被警察绑架至抚顺南沟看守所关押迫害。◇

## 辽宁省锦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律师依法驳斥指控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点十分，辽宁凌海市法院继七天前因辩护律师强烈要求解除他们的当事人所戴戒具而宣布休庭后，再次对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于静（女）、王英华（女）、王景忠（男）、代秀华（女）开庭。三位律师及两位家属辩护人仍堂堂正正地表达了无罪辩护意见，三位法轮功学员也言明自己无罪。庭审持续了四个半小时，当庭未宣布结果。

于静、王英华、王景忠、代秀华自修炼法轮大法后，友好邻里，身心受益，给国家节省了大量医药费。四位法轮功学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被公安警察采用特务流氓手段监控跟踪、绑架，遭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两位律师为他们做无罪辩护。在律师强烈要求解除四位法轮功学员所戴戒具中，法庭宣布休庭。

凌海市法院通知各位辩护人十一月八日上午九点开庭，到了法院才知道，开庭时间定在了九点三十分，但直到十点十分才正式开庭。开庭时间延后一小时十分钟，导致一位辩护人因为还有异地开庭、来

不及等庭审结束就提前离开了。

三位代理律师和两位家属辩护人从不同的角度，为他们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三位法轮功学员也自辩无罪：1、当事人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2、客观上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

其一，本案没有当事人参与邪教组织的证据。公诉人没有明示当事人属于哪个邪教组织，组织形式是什么？它的机构，成员，管理形式都是什么？组织所在地在哪？国内还是国外？当事人在组织的官职，她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她下过什么命令，她怎么利用的，她有没有接收组织的资助？公诉人没有给出证据，所以她没有组织，更谈不上利用组织！

其二，没有当事人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公诉人没有指出当事人破坏了哪一部或部份法律和法规的实施。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的执行，破坏法律的实施和我们常说的违反法律、刑律是有很大区别的。举个例子，一个杀人犯，你可以说他违犯刑法，但你说他破坏了刑法，就很可笑了。而破坏法律常常是执行者

明知该法律实施后会对其不利而采取行动，不执行该法律，令其不能被应用被实施。而这样的人只能是国家法律的公务人员。本案的当事人只是普通公民，普通的法轮功的修炼者，她没有能力和权力导致一部法律或法规不能被应用与执行。

其三，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从犯罪构成的客体来看，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公诉人指控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刑法三百条第一款成立的要件有两点：第一点，必须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第二点，必须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二者缺一不可。而本案当事人既没有利用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他们的行为没有触犯《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

任何违法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而构成犯罪必须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本案的当事人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是无罪的。◇